

项目编号：HZTLCG-202500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长兴技师学院现代制造实训室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甲 方：长兴技师学院

乙 方：安徽一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2日

长兴技师学院现代制造实训室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技师学院现代制造实训室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TLCG-2025005

甲方：长兴技师学院（买方）

乙方：安徽一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长兴技师学院现代制造实训室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且公开招标采购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长兴技师学院现代制造实训室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2. 型号规格：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 数量（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哈勒精工	HL-856CKP	套	5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29891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并检验完成。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含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备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

6.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工艺、材料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7.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8. 乙方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请求，必须承诺在2小时电话服务响应，8小时上门技术服务，7天内修复或更换。

9.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10. 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前，须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培训方案。

11. 提供本地化服务：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到承担任务的实验室帮助样本检验，质量控

制由实验室负责执行。

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13. 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二、调试和检测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测，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测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检测。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测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检测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检测及最终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检测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检测完毕后作出检测结果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检测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除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外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经采购人核实,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技师学院现代制造实训室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二期)采购项目(编号:HZTLCG-2025005)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长兴技师学院

地址:长兴县回龙山大道20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2日

乙方:安徽一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蜀山区龙居山庄锦龙居7幢3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2日